附件二

2019年西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（舞蹈学类）专业考试大纲

**一、初试（200分）**

（一）面试（60分）

1.身高测量（合格、不合格）

要求男生1.70米以上，女生1.60米以上。

2.目测外形（50分）

查看身体有无缺陷，身体有缺陷者定为不合格；对身体基础条件，外观气质形象进行评分。

3.语言表达（10分）

考生自我介绍，时间要求三分钟内，考查考生语言表达能力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测试（140分）

1. 柔韧测试（70分）；

2. 弹跳测试（50分）；

3. 旋转测试（20分）。

**二、复试（200分）**

（一）艺术素养（110分）

1. 歌曲演唱（曲目自定，30分）；

2. 舞蹈动作模仿（教师示范，学生现场模仿，30分）；

3. 即兴表演（现场抽取音乐即兴表演，50分）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（90分）

1.技巧组合展示（可自备音乐，30分）；

2.艺术表现力（自备3分钟以内舞蹈片段或组合，风格不限，自备伴奏带，要求音乐为CD格式，60分）。